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股份前，務請細閱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計劃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之理由」一節中載列之任何事件，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0股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2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3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3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87

聯席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如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將提呈合共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215,0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之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餘下之13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可重新分配。在公開發售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未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包括不少於6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將包括不少於6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乙組總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間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別內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其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同時接受兩組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亦須於交回之申請表格內承諾並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或接受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之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可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及英皇證券（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身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純粹取決於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戶口，應填妥並簽署(i)黃色申請表格，該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股份發售須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規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收取申請人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股款亦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或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時退還。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現時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30港元。發售價預期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定價協議釐定。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30港元至0.4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英文虎報（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均以中文）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倘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即使如上文所述調低指標發售價，亦不得僅由於調低發售價而於其後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布。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於以下之任何地址：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3V Capital Limited，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2.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 地下G3-G5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 高層地下2-1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或

(ii) 備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之閣下股票經紀。

申請人應將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按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倘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有關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及惡劣天氣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等情況之分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除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如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有關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及惡劣天氣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等情況之分段所述，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中文）公布。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成功之人士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之本公司公佈查閱；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 2980 1833，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之辦公時間內，親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之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憑證，方獲受理。

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於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寄送至閣下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表格上首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不足 1,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送至閣下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表格上首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在未能預料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遞交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 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應獲退還之金額。倘閣下乃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以及星島日報和新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 倘發現任何差誤, 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則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之程序)查詢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如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則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 列明已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 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 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適當金額。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 或如屬聯名申請人, 則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代閣下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銀行賬戶。

僅當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87。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
楊諾思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 執行董事為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錦雯女士、黎家鳳女士及陳漢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及新報刊登之內容。